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三三六七號判決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依學理可分性準則，提出界定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「有關係之部分」之判別基準，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，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而定。具體言之，倘二者具有分開審理之可能性，且當聲明上訴部分，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，亦不會與未聲明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，二者即具有可分性，未聲明部分自非「有關係之部分」。就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，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。是僅就下級審緩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；反之，就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因該部分倘經上級審撤銷或改判，有與未聲明上訴之緩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可能，故就該部分上訴之效力自及於緩刑。

【概念索引】刑事訴訟法／上訴

【關鍵詞】可分性準則、緩刑

【相關法條】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「有關係之部分」之判別基準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闡釋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，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之不同情況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（一）相關實務

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22 號刑事判決亦有相同見解：「界定『有關係之部分』之判別基準，則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，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。具體言之，倘二者具有分別審理之可能性，且不論聲明上訴部分是否被撤銷或改判，均不會與未聲明部分產生矛盾之情況，二者即具有可分性，未聲明部分自

非前述『有關係之部分』。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，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刑事訴訟法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修正時，增訂第 348 第 3 項規定：『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』明文容許對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，並自同年 6 月 18 日生效施行。因此，於僅就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時，依新法規定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『罪刑不可分之原則』即無適用之餘地。而依該條項將『刑』、『沒收』、『保安處分』分別條列，參以其增訂意旨，以及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，所應審酌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律亦相異，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『有關係之部分』，自得僅就所宣告上開法律效果之特定部分提起一部上訴。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。」

（二）相關學說

學說上有認為經同一判決論處之數罪，事實審法院已未必均應循舊慣定其應執行刑，理論上已可著眼於各罪之獨立性，而各自在緩刑要件與撤銷緩刑事由之間，妥適思考是否就各該罪刑為緩刑宣告，不受數罪併罰之執行合一性限制。況且，若待數有罪判決確定，再循由檢察官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程序，以現行法制，法院並無再予緩刑宣告之權，益徵緩刑宣告之考量已漸與定應執行刑脫勾。

【選錄】

刑事訴訟法容許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，使上訴權人所不爭執之部分儘早確定，上訴審可以集中審理仍有爭執而不服之部分，不僅符合上訴權人提起上訴之目的，亦可避免突襲性裁判，並有加速訴訟及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。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，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（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參照），若是，該部分則視為亦已上訴，同為上訴審之審理範圍。而界定「有關係之部分」之判別基準，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，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而定。具體言之，倘二者具有分開審理之可能性，且當聲明上訴部分，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，亦不會與未聲明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，二者即具有可分性，未聲明部分自非前述「有關係之部分」。又科刑乃依附於犯罪事實及罪名（下稱論罪）而來，具有附屬性，上訴權人如僅對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其效力自及於相關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；惟倘甘服於原審判決之論罪，僅對其法律效果或法律效果之特定部分提起上訴，因該部分與論罪間並無必須連動而無法分離審判，否則會生裁判矛盾之問題，故而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明文容許就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。而緩刑乃調和有罪必罰與刑期無刑之手段，必須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要件之一始得宣告。其與針對犯罪行為相關之具體情況，本諸責任刑罰之原則，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之刑罰裁量，或與就被告本身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權衡參佐被告之責任、整體刑法目的暨相關刑事政

策等，依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予以酌定之定應執行刑，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，所應審酌之事項與適用之法律亦為相異，已難謂與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不得予以分離審判。且如僅就下級審緩刑諭知與否或當否提起一部上訴，於該部分經上訴審撤銷或改判時，亦不會與未聲明部分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情況。於此情形，**緩刑與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間，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。**是僅就下級審緩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效力自不及於未聲明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；反之，就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因該部分倘經上級審撤銷或改判，有與未聲明上訴之緩刑部分產生相互矛盾之可能，故就該部分上訴之效力自及於緩刑。又被告非受符合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得為緩刑宣告之刑度，惟仍以下級審未諭知緩刑為由提起上訴，因其上訴之目的在請求宣告緩刑，而受「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」乃諭知緩刑之前提要件，若未併就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上訴難竟全功，其真意當係併就宣告刑或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自不待言。本件檢察官上訴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就被告朱崇瑋諭知緩刑（含所附負擔）部分提起上訴，此有檢察官上訴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緩刑（含所附負擔）諭知之部分，合先陳明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吳燦，簡易判決與科刑一部上訴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52 期，2023 年 10 月，23-28 頁。

楊智守，數罪併罰受緩刑宣告一部上訴之效力探討——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 4 號提案評析，裁判時報，125 期，2022 年 11 月，85-97 頁。